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88/05-06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1
方慧浣女士

I. 跟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討論於2006年6月6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晤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因應獨立委員會提出的要求，秘書處已修訂題為“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和政府的主要人員年薪”(立法會FS17/05-06號文件)及“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退休及醫療福利的初步觀察所得”(立法會FS15/05-06號文件)的資料便覽，將有關新加坡的資料包括在內。秘書處亦已備妥有關議員營辦的辦事處數目的統計數據(立法會AS227/05-06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將會擬備一封函件，就獨立委員會在2006年6月6日會晤期間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上述新增資料將會與上述函件一併送交獨立委員會參閱。

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新增資料

題為“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退休及醫療福利的初步觀察所得”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5/05-06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闡述有關新加坡國會議員可享有的退休及醫療福利的新增資料，要點如下 ——

- (a) 在退休福利方面，於1995年之前當選的新加坡國會議員可參加“議員退休金計劃”，但於1995年之後當選的議員則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由議員與政府共同供款。議員的供款率介乎其所得收入的5%至20%，而政府為每名議員負擔的供款率則介乎議員所得收入的3.5%至16%。議員及政府的供款率均按議員的年齡而定。議員越年輕，議員及政府須負擔的供款率便越高；及
- (b) 在醫療福利方面，於1995年之前當選的國會議員可參加“共同支付病房費用計劃”，而於1995年之後當選的議員則可參加“醫療儲蓄計劃”暨“資助門診計劃”。該計劃的福利包括議員在任何政府門診所的醫療開支，每一曆年可獲最多350新加坡元(1,700港元)的津貼。此外，與一般國民一樣，議員須向其中央公積金之下的“醫療儲蓄計劃”帳戶供款。

委員的回應

3.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新加坡對在1995年之後當選的議員訂定一套截然不同的退休及醫療福利。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時表示，鑒於新加坡於1995年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於該年之後當選的國會議員可享有一套新的退休及醫療福利。他並確認譚香文議員的理解正確，即只有在任議員才合資格獲得議員的醫療福利。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表示，議員退休後享有的醫療福利，與新加坡其他一般國民可享有的醫療福利相同。

題為“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和政府的主要人員年薪”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7/05-06號文件)

4. 劉慧卿議員察悉，新加坡立法機關議員的年薪相等於港幣70萬元，與該研究所涵蓋的選定立法機關議員所享有的年薪比較，數額屬於偏低。究其原因，正如該資料便覽的註腳所載，這是由於新加坡國會議員所履行的議會職責一般被視為兼職性質所致。除上述資料外，劉議員認為，秘書處在資料便覽中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載述新加坡國會會期為期多久，以及當地國會議員參與的會議數目等，將會是有用的做法。

秘書處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立法會FS17/05-06號文件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AS24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題為“議員營辦的辦事處數目”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AS227/05-06號文件)

5. 會計師向委員闡述資料便覽的內容要點，詳情如下——

- (a) 該資料便覽旨在重點匯報，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使用99%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的24位立法會議員所營辦的辦事處數目；
- (b) 有關統計數據包括由立法會秘書處免費為每位議員提供的中央辦事處。然而，由於議員如沒有就其營辦的辦事處申請發還租金，便無須告知秘書處，因此，上述統計數據不包括這些地區辦事處。有關共用辦事處方面，只有申請發還租金的部分才計入上述統計數據內；

- (c) 在上文(a)項所述的24位議員中，有6位經功能界別獲選，另18位經地方選區獲選，他們營辦的辦事處的平均數目分別為1.8間及3.4間。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實際營辦的辦事處數目介乎1至2間，而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實際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則介乎2至5.5間；及
- (d) 據悉，在上述24位議員中，其中5位議員共營辦了8間並無申請發還租金的辦事處，包括一位功能界別議員開設的兩間辦事處，以及4位地方選區議員開設的6間辦事處。

委員的回應

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秘書處並無將使用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比率在99%以下的36位議員包括在統計數據之內。她認為這個統計方法有誤導成份。她屬意採用涵蓋範圍較全面的統計數據，以全面反映全體議員所營辦的辦事處數目。

7. 張文光議員亦對這個統計方法提出質疑。他舉例說明時表示，由於財政預算有限，議員最多只可在新界東開設兩間辦事處，而所用的營運開支可能已達到辦事處償還款額的98%，但不足99%。他認為沒有理由不將這些辦事處的資料納入統計數據之內。此外，亦應請獨立委員會注意，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都需要在所屬地方選區開設地區辦事處。

8. 鑒於單是營辦兩間地區辦事處所需的開支將會用去辦事處償還款額的90%以上，黃定光議員同意，亦應在資料便覽中開列這些統計數據。譚香文議員提出相同意見。

9.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統計數據應包括議員有申請發還租金的所有辦事處，並應分項開列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與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所營辦的中央辦事處及地區辦事處數目。

秘書處

(會後補註：立法會AS243/05-06號文件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AS246/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議員酬金

將議員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酬掛鈎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關將議員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酬掛鈎的建議，是參照大學校長的釐定薪酬機制為藍本。視乎大學的規模，大學校長的薪酬訂於當時的布政司薪酬(首長級薪級表第10點)的某個百分比。他補充，將議員的薪金訂於首長級人員薪幅的若干百分比，既可反映議員的社會地位，亦可作為獨立委員會的參考指標。此外，張議員強調，議員酬金應定於哪個水平，最終由獨立委員會決定。

11. 黃定光議員表示，經徵詢其業界成員的意見後，他們認為，議員酬金自1994年至今大致保持不變，而現行的議員酬金水平普遍屬於偏低。然而，有關將議員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酬掛鈎，他們對此持保留態度，因為倘若採納這項建議，議員日後審議政府當局就公務員架構內的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薪金調整建議時，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他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委聘獨立人士或機構評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從而擬定議員的適當薪津安排。

市民對有關議員酬金的建議所作的反應

12. 委員察悉市民最近就有關議員酬金的建議所作出的批評。他們認為，市民大眾未必瞭解議員的工作量，亦不知道議員酬金多年來一直偏低。主席表示，從另一角度看，市民對增加議員酬金的建議所作的反應，反而讓議員有機會向市民澄清問題，並向市民解釋議員的工作。譚香文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在作出補充時表示，即使獨立委員會不贊成該建議，由該建議所引起的討論將會加深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工作的瞭解，明白立法會議員不但工作量繁重，而且現有資源根本不足以支援其工作。

13. 黃定光議員認為，倘若傳播媒介能夠較全面報道有關增加議員酬金的建議背後的理據，可能會有幫助。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市民對全面增加議員酬金(包括以兼職形式工作的議員)表示關注是可以理解的。

委聘獨立顧問

15. 主席請議員就楊孝華議員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未能出席會議的楊孝華議員建議，獨立委員會應委聘獨立顧問(例如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Hay Group)，就議員工作的性質、責任及工作量作出評估，並據此就議員的適當薪津安排提出建議。

16. 劉慧卿議員對楊孝華議員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已相當瞭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她重申有必要提高議員酬金，以吸引具經驗的優秀人才全職投入立法機關的工作，並希望有關的顧問研究將會制訂制度，以達致此項目的。

17. 張文光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主席的意見，認為應否委聘獨立顧問的問題，由獨立委員會決定。

實施小組委員會各方案的先後次序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經徵詢民主黨議員的意見後，他們認為獨立委員會應最優先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這是來自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經協商同意的增幅。他並不反對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劃一提高全體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

19. 張文光議員續稱，第二項優先考慮項目應為議員的退休及醫療福利。他解釋，由於按法例要求，香港大部分在職人口均獲得退休保障計劃的保障，而16萬名公務員則獲提供公務員的醫療福利，因此，議員要求獲得最低水平的退休保障，以及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福利，實屬公平而合理的要求。

20. 至於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酬金應訂於與香港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相若的水平，張文光議員表示，類似建議早於1994年已經首次提出。他重申其較早時的觀點，即議員薪金應訂於首長級人員薪金的哪個水平及哪個百分比，由獨立委員會決定。他進而表示，雖然與有關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退休和醫療福利的建議相比，有關議員酬金的建議的相對緊急程度較低，但獨立委員會不應在此問題上拖延。

21.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及其行業代表均同意，獨立委員會應最優先考慮有關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因為有關的額外資源將會用於改善議員為社會人士提供的服務質素。他補充，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經地方選區獲選

的議員尤其重要，而且刻不容緩，因為議員越來越需要籌辦各類聯繫工作，以建立社區網絡，在選區提供服務。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須憑單據證明才獲發還，黃議員認為，增加有關款額不會出現濫用情況。

22. 黃定光議員補充，鑒於身體健康最為重要，第二項優先考慮項目應為議員的醫療福利。他強調，有需要為議員提供醫療保障，尤其是在立法會議員在任期間，以確保議員身體健康，有能力履行職責。他重申，與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一樣，這些福利只會在有需要時才使用，議員根本不可以將這些福利變為現金，以謀私利。他進而指出，部分議員現時所獲提供的資源，尤其是那些營辦多間地區辦事處的議員，連支付必不可少的開支亦見捉襟見肘，更遑論有餘款投購醫療保險。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他認為應盡快實施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醫療福利的方案。

23. 至於議員酬金方面，黃議員重申其較早時的觀點，即應進一步研究議員的酬金水平，並應根據就議員工作量所作的評估釐定。他並告知與會者，民建聯的議員大致上同意，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然而，由於這項問題的緊急程度相對較低，他們對實施該方案的時間持開放態度。

24.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提醒與會者，於2000年6月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於退休後已不再享有醫療福利。

25. 劉慧卿議員同意，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應屬優先處理的事宜，有關建議並應盡快實施。她提醒與會者，有關“議員共同聘請職員”的問題亦應提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秘書處

26. 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向獨立委員會轉達議員就實施小組委員會各方案的先後次序所提出的意見。

秘書處

釐定議員薪津安排的基本原則

27. 劉慧卿議員重申，在實施各項有關議員酬金及附帶福利的建議時，主要障礙在於以下基本原則：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過去12年來，獨立委員會及其前身在考慮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問題時均抱持這種看法。她強烈促請獨立委員會應在擔任立法會議員現已成為一門專業工作的大前提下，徹底檢討這項原則。因此，當局應為議員提供妥善的薪津安排，包括與工作有關的福利。

28. 主席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在作出補充時表示，由於立法會的工作日趨專業化，而且工作量繁重，議員以兼職形式工作實在相當困難。應將議員就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所提出的意見轉告獨立委員會。

秘書處

29. 張文光議員認為，將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視為全職職業的主要障礙在於根據現有的政制，任何人必須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才符合資格在該功能界別的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因此，多位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不能申報為全職立法會議員。他認為，除非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經由直接選舉產生，否則，這個問題將無法解決。

30. 譚香文議員同意張議員的意見。她補充，雖然只有14位議員申報為全職立法會議員，但為立法會事務全職工作的議員實際多於此數。譚議員引述功能界別議員的情況為例，指出即使不少功能界別議員差不多將所有工作時間用於處理立法會事務，但由於這些議員必須與其所屬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以致他們不能申報為全職立法會議員。

培養政治人才的制度

31. 鑒於劉江華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向與會者轉述劉議員提出討論下述問題的要求：政府當局即將就政治委任制進行檢討，而據傳媒報道揣測，政府當局將開設若干政治事務助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支援政策局局長的工作，並藉此培養政治人才。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假如政府當局要培養政治人才，便應進行全面檢討，以確立一個包括經選舉產生及由政府任命的政治職位的制度。她進而建議，應在送交獨立委員會的函件加入這項意見。

秘書處

跟進行動

33. 與會者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擬備一封函件擬稿，就獨立委員會在2006年6月6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各點作出回應並加以澄清，以及將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告知獨立委員會。秘書處應將函件擬稿送交議員傳閱通過，再正式去信獨立委員會。

秘書處

(會後補註：函件擬稿於2006年6月14日及16日送交議員傳閱。經委員通過後，該函件於2006年6月20日送交獨立委員會。)

34. 主席總結時告知與會者，獨立委員會將會與小組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再最終確定其對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8月